

## 陈和中国电动平衡车专利及专利无效情况简析

### 平衡车案例信息第十四期（总第二十一期）

2016年5月18日，赛格威（Segway）、德卡（DEKA）和纳恩博（Ninebot）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交337调查申请书，指控美国6家平衡车企业的平衡车产品、组件、包装及手册侵犯了其在美国的6项发明专利和2项商标。2016年6月20日，ITC进行立案调查，案号为“337-1007”。

在前几期的案例信息推送中，我们介绍了由锐哲公司（Razor USA LLC）、英凡蒂公司（Inventist, Inc.）和陈星（Shane Chen）在2016年3月提起的337-1000调查案，该调查案涉及陈星在美国的扭扭车基础专利US8738278B2（’278专利）。该专利由陈星许可给陈星创立的英凡蒂公司实施，并在2015年由陈星和英凡蒂公司排他许可给锐哲公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2017年9月，陈星将该专利权转让给英凡蒂公司，英凡蒂公司再将该专利权转让给SOLOWHEEL公司（SOLOWHEEL INC.），这可能是为下一轮的专利维权行动作准备。

而在中国，作为陈星的利益相关人，陈和从2011年起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多份平衡车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中包括独轮车、扭扭车相关的基础专利。基础专利意味着平衡车企业制造、销售同类产品时，需要向专利权人缴纳大量的授权费，大大增加了平衡车企业的成本。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陈和申请的与’278专利相近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CN1320128469.4（’469专利），公开号为CN203158157U，在2013年08月28日获得授权，但在2016年6月，复审委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做出决定，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的该专利法律状态表明该专利已经失效。这对平衡车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重要利好消息。据悉一段时间以来，平衡车行业一直为一些平衡车相关的专利诉讼所困扰，近期一些平衡车企业似乎还在为如何规避该’469专利而困惑不已。如何规避有效专利，及时了解专利的法律状态、寻求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帮助等，对企业至关重要，简单而言，专利无效后，企业或行业可以直接采用“拿来主义”。

以下我们就陈和在中国的平衡车专利总体情况及专利无效情况进行简单的介绍，以供平衡车企业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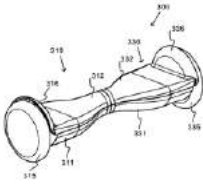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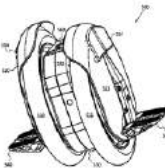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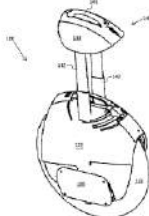
#### 一、陈和平衡车相关专利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从已公开的专利申请信息来看，陈和在国内共申请了12件电动平衡车相关专

利，包括独轮车相关的共 7 件，双轮车相关的共 5 件。其中目前仍维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有 7 件，审查阶段被驳回的专利有 2 件，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有 2 件，处于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有 1 件。具体信息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陈和平平衡车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名称	法律状态	相关附图
1	201110035334.9	发明	20110128	动力驱动的独轮自行车	20121128 授权	
2	201110089122.9	发明	20110401	电动独轮自行车	20130821 授权 20170524 发明人由陈和变更为陈星 20170825 专利权转让给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	
3	201110430348.0	发明	20111212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	20150401 授权	
4	201110435720.7	发明	20111223	自平衡式两轮电动车	20150527 授权 20170626 发明人由陈和变更为陈星 20170825 专利权转让给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	
5	201210112847.X	发明	20120418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	20130805 驳回	
6	201210134555.6	发明	20120504	用脚操控的两轮电动车	20130805 驳回	
7	201320647141.3	实用新型	20131021	装有稳腿部件的站立式独轮车	20140702 授权	

8	2013104 93130.9	发明	20131021	装有稳腿部件的站立式独轮车	20170201 授权	
9	2013201 28469.4	实用新型	20130320	两轮电动车	20130828 授权 20160622 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2013202 95296.5	实用新型	20130527	站立式无把手的两轮自平衡电动车	20131204 授权 20161223 专利权全部无效	
11	2014103 73722.1	发明	20140731	电动独轮车	20170825 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处于复审阶段	
12	2014204 29068.7	实用新型	20140731	电动独轮车	20150121 授权 20170825 专利权转让给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陈和有部分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改成了陈星，专利权和申请权转让给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而陈星正是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被无效的 2 件专利分别是扭扭车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128469.4（公开号 CN203158157U），以及独轮车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295296.5（公开号 CN203318594U）。两个专利分别属于扭扭车以及独轮车领域的基础专利，两个专利的无效宣告决定均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但也应注意到陈和或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仍然拥有 7 件已授权的专利，平衡车企业在研发、制造、销售等阶段应当注意产品是否侵权。

## 二、201320128469.4 专利无效情况简介

扭扭车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469 的无效宣告是由杨玉妹和吴大庆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提起。该专利包括两个权利要求，两个权利要求均为独立权利要求。该专利其中一个附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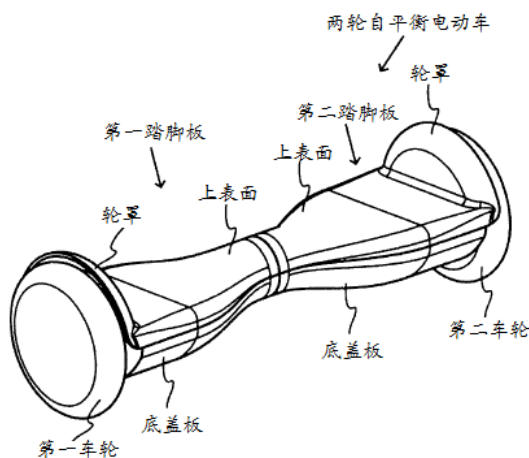


图 1 '469 专利的附图

复审委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做出决定，认为权利要求 1 至 2 相对于 CN102602481A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的无效理由成立，因此宣告 201320128469.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320128469.4	发文序号：
案件编号：5W109586	
发明创造名称：两轮电动车	
专利权人：陈和	
无效宣告请求人：杨玉妹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942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魏屹 主审员：谢杨 参审员：李华

专利复审委员会

---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图 2 无效决定书的部分原文

无效宣告程序中采用的在先专利对比文件 CN102602481A 是陈和在先申请的发明专利 201210112847.X，但该发明专利在审查阶段已被驳回，陈和没有取得专利权。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陈和早期的专利布局应该较不完整，专利申请策略等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后面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被在先申请的文件公开，在专利维权阶段十分被动。

从以上简要分析中，大家可以看到陈和在中国的平衡车专利申请总体情况，以及扭扭车基础专利的无效情况。平衡车企业在面对专利权人声称专利侵权或要求缴纳专利授权费的时候，应当首先核实专利的法律状态，确定专利权是否维持有效；如果涉及基础专利，也可以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沟通合作，通过专利无效等途径尝试挑战相关专利，可能釜底抽薪，事半功倍。

**未完待续，请持续关注！**

**了解最新资讯，请关注公众微信号：智专知识产权**

